

正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I10808130370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0月16日
	發文日期	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	108-B006168-01

受文者：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官錦堃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官錦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104341594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通訊電話	0-4356870	桃園市政府
代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通訊電話		桃園市政府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況用途類組	C1工業、倉儲類1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7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795.91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劉進明		通訊電話	02-2365-1128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杜啟文	認可証字號	40C1H02549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同永	認可証字號	40C2I02044	
不合格項目						

副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I10808130370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0月16日
	發文日期	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	108-B006168-01

受文者：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官錦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104341594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通訊電話	0-4356870	桃園市政府
代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通訊電話		桃園市政府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況用途類組	C1工業、倉儲類1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7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795.91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劉進明		通訊電話	02-2365-1128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杜啟文	認可証字號	40C1H02549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同永	認可証字號	40C2I02044	
不合格項目						

副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I10808130370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0月16日
	發文日期	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	108-B006168-01

受文者：本府使用管理科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09月30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官錦堃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104341594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通訊電話	0-4356870	桃園市政府
代申報人	姓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桃園市政府
	通訊住址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通訊電話		桃園市政府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況用途類組	C1工業、倉儲類1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里榮民路42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7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3795.91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3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劉進明		通訊電話	02-2365-1128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杜啟文	認可証字號	40C1H02549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李同永	認可証字號	40C2I02044	
不合格項目						